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尔山市五岔沟镇食用菌育种创新中心建设项目（采购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速上筐机（智能对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速下框机（反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翻筐机（伺服电机旋转提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固体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6. 耐高温灭菌筐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牡丹江市永明塑料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35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耐高温菌棒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牡丹江市永明塑料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35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换气扇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回棒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不锈钢输送辊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集袋输送带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菌包传送带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负压风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


行业；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网格菌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龙机械设备制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跃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2-XJ-MQGC-TP-2024-001-1 第1包 2025-10-30 16:47:36  
河南跃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30 16:47:36